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柳州市新建新能源 专用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津联线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市新建新能源专用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37号柳州德濠智造谷产业园2、3幢，占地面积为3107.28m²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塑机组8套、成缆设备、绞线机、喷码机各4套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铜杆、铝杆、PVC护套料、低烟无卤护套料、包装膜、钢带、油墨、乳化液、润滑油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圆线拉制、退火、绞制、压型、挤塑、印制标识、检验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新能源专用线缆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退火、挤塑、印制标识工序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限值标准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铜/废铝线头、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含乳化液废渣、废油

墨桶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14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11-450211-04-01-234216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
